

# 实话

## 如何分清小赌怡情与大赌违法

### 与其任由“爱罚不罚”极大损害治赌效果,倒不如明确几个“禁区”。比如公务员涉赌,就是必须明令禁止的。

■舒圣祥

江苏省公安厅日前就《关于赌博违法案件的量罚指导意见(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把数额是否达到100元,作为一个处罚边界,凡是赌资数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不予处罚,但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同时,如果不予以营利的目的,亲属之间进行的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以赌博论处(8月21日《扬子晚报》)。

古今中外,赌博向来被称为恶习,但却从未销声匿迹。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民间小赌之风日盛。无论我们是否承认“小赌怡情”的合理性、合法性,它都早已是一种我们必

须直面的真实存在。倘若要完全认定“小赌怡情”为非法,不说别的,只怕拘留所、看守所就会人满为患。因此,必要的人性化与人性化是抹不去的,还是那句老话,堵不如疏。

人性化治赌之关键,在于合理区分小赌怡情与大赌违法。像江苏警方规定的“赌资少于100元免罚”,固然具有积极意义,只可惜操作起来恐怕仍然困难。因为参赌人员随身携带财物哪些属于赌资,其实主要仍是靠民警自由裁量,有此规定与无此规定差别并不大。

究竟是否“小赌”,其实主要是参赌者心理活动上的差异:是奔着赚钱发财去的还是奔着娱乐消遣去的。警方要想洞悉参赌人员心理,作出毫无误差的判断,基本上是没有可能的。因而,与其任由“爱罚

不罚”极大损害治赌效果,倒不如明确几个“禁区”。

哪些区域是必须禁止的呢?比如公务员涉赌,这是必须明令禁止的,哪怕100元以下也不应该允许。因为,一来这里必然涉及到行贿腐败的可能,二来民警罚公务员难免尺度偏软,只要留下口子基本都会免罚。再比如,“老虎机”之类赌博机器必须严禁,因为那绝无奔着“怡情”而去之可能;小孩参与赌博必须严禁,棋牌室之类容留未成年人进入必须重罚;还有赌资明显偏大的聚众赌博,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赌场,等等。

“小赌怡情”这件事上,不必把所有成年人人都当孩子一样监管。而执法者的自由裁量之权限,也不能给得太多。



朱慧卿画

## 河南招办的“原则”是面团

无论招生部门坚持的是什么样的“原则”,都只是“小原则”,在此之上还有一个“大原则”,这就是我们一贯坚持的有错必纠。

■张传发

超过一本分数线13分,却连二本录取通知书都没收到,河南开封女生李盟盟查询发现,原来县招办工作人员竟忘记她的志愿表了。8月18日,李盟盟在网上发帖,“被落榜”女生成为热门话题。现在,李盟

盟被告知,她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录取,河南省招生办工作人员说她很快可以收到通知书(8月21日《新京报》)。

李盟盟从“被落榜”到“被录取”由悲转喜,我们拍手称快。不过,河南省招办在此过程中的表态,实在是很值得讨论的。

先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河南省招办信访办相关人士表示,经河南省招办相关领

导研究决定,对此事不予处理。“如果给李盟盟开绿灯,就对其他考生不公平。家长心情都能理解,但政策是政策,原则是原则。”后来呢?在现行高考招生制度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能录取李盟盟,想必是征得河南省招办同意的,否则怎么可能投档。因此我不禁想问,河南省招办为何又不讲“原则”了?

如果说“被落榜”有错,那也是错在招生办,因为你们的系统内部有人“渎职”,怎能给可怜的考生“将错就错”呢?如果根据现有的“招生原则”,给李盟盟开绿灯是错的,那问题就出在“招生原则”上了,岂有将纠错当做错误的道理。

我们不清楚,招生部门过去对于像“被落榜”这类“渎职事件”有着怎样的“原则规定”。但这是“讨论讨论”的大前提,建

议相关媒体作追踪报道,先把这“原则规定”拿出来晒晒,让大家评评。

不过,无论招生部门坚持的是什么样的“原则”,在下认为,都只是“小原则”,在此之上还有一个“大原则”,这就是我们的政府、我们的社会一贯坚持的“有错必纠”。李盟盟的被录取,就是有错必纠。

现在正确的态度,应该“两手抓”。“一手”是,全国上上下下的招生系统“改原则”——有错必纠,决不可因招生部门的过失而让无辜的考生“埋单”。另一“手”,查查以往到底有多少考生“被不公平”了,清查了一要致歉,二要“作出适当的赔偿”。文中那个那么多冤假错案都得以平反昭雪,为什么现在对招生办的“原则”就不能“拨乱反正”?

## 法院公告

2010年8月23日

**(2010)杭上商初字第735号**  
桂桂强、吕仁芳、孙明星:本院受理原告桂桂强等与被告吕仁芳、孙明星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73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70号**  
傅申:本院受理原告傅申与被告傅申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77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157号**  
程日军、马国益、程武:本院受理原告程日军等与被告马国益、程武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115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674号**  
朱毅:本院受理原告朱毅与被告朱毅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67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081号**  
王望根:本院受理原告王望根与被告王望根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108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621号**  
冷晓斌:本院受理原告冷晓斌与被告冷晓斌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62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342号**  
杭州德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德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134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026号**  
杭州震耀特利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震耀特利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震耀特利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102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2076号**  
洪晓根:本院受理原告洪晓根与被告洪晓根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207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1203号**  
邓晓根:本院受理原告邓晓根与被告邓晓根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120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552号**  
章建:本院受理原告章建与被告章建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55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466号**  
顾晓斌:本院受理原告顾晓斌与被告顾晓斌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4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724号**  
戴小敏:本院受理原告戴小敏与被告戴小敏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72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1038号**  
盛建栋:本院受理原告盛建栋与被告盛建栋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103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111号**  
沈俊:本院受理原告沈俊与被告沈俊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1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111号**  
沈俊:本院受理原告沈俊与被告沈俊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1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611号**  
沈建斌、杭州丽莱、熊新龙: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斌等与被告熊新龙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6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74号**  
朱德彪、唐亮:本院受理原告朱德彪等与被告唐亮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7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84号**  
宁波甬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甬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8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202号**  
俞四芳:本院受理原告俞四芳与被告俞四芳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20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111号**  
宁波北仑区兴利源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区兴利源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北仑区兴利源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1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1375号**  
项伟民:本院受理原告项伟民与被告项伟民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甬商初字第137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1279号**  
罗成根:本院受理原告罗成根与被告罗成根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金浦民初字第127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1395号**  
陈建武、王芳、陈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武等与被告王芳、陈建国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金浦民初字第139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1175号**  
王成妙:本院受理原告王成妙与被告王成妙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金浦民初字第117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503号**  
洪善山:本院受理原告洪善山与被告洪善山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金浦民初字第50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945号**  
黄奇、吴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黄奇等与被告吴海英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金浦民初字第94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2042号**  
陈雨林、陈雨林、陈建武:本院受理原告陈雨林等与被告陈建武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金浦民初字第204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1109号**  
柴晓斌:本院受理原告柴晓斌与被告柴晓斌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0)金浦民初字第110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